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健康守卫恶性肿瘤 B 款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健康守卫恶性肿瘤 B 款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的15日）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 1.3
- 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犹豫期满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3.1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5.2
- 您可以通过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7.1
- 您对我们的询问应如实告知，否则会影响您的合同权益..... 8.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我们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5.3 保险金的给付

第六部分 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

- 6.1 第二投保人
-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 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 7.2 保险合同贷款
- 7.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年龄性别错误
- 8.3 投保范围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未还款项
- 8.7 货币及适用法律
- 8.8 争议处理

第九部分 疾病名称及释义

中宏健康守卫恶性肿瘤 B 款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若有）构成，其组成文件如下：
- (1)（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电子）条款；
- (3)与保险合同有关的（电子）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您按照约定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我们签发本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签发日即本合同的成立日期。除您与我们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发日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交费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计算标准。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 0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³、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全部退还您。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2.1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签发日或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的 180 天（含第 180 天）为等待期。
- (1)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⁴的专科医生⁵确诊患有本

¹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则非闰年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 2 月 28 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0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⁴ 医院：指经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并无息向您退还累计已交保险费⁶，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责任。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⁷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2.2.2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我们将按该“恶性肿瘤——轻度”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合同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进行给付，且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2.3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照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并豁免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应交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本合同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⁸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降为零，我们也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 1.5 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2.4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符合如下情形之一的：

- (1)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2) 确诊时该“恶性肿瘤——重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但后续进展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 (3) 除该“恶性肿瘤——重度”确诊部位以外的其他部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该

⁶ 累计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计算。

⁷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合同将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未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随之终止；
- (2) 若本合同仍附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则本合同现金价值和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该“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确诊之日起降为零，且我们不再承担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至所有有效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随之终止。

我们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 1.5 倍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2.5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⁹：

1. 若我们未给付过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若我们已给付了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以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为准）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⁹ 利息：指补交保险费、保险合同贷款或者身故保险金产生的利息，该利息分别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补交保险费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补交保险费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2) 保险合同贷款利息，按贷款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贷款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
- (3) 身故保险金利息，按计息期间我们届时有效的身故保险金利率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 1.3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2 宽限期、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7.2 保险合同贷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第九部分疾病名称及释义及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 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交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上注明的交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交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您选择的交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 3.2 宽限期
-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交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效力即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的处理

- 4.1 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 犹豫期满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您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若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合同，将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专科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²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³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5.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的申请应由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我们递交本合同要求的以下证明和资料：

(1) 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关爱金的申请文件

- ①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②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④ 保险合同；
- ⑤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①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 ②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 ③ 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④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

判文书；

⑤ 保险合同；

⑥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⑦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如有）。

5.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部分 合同的第二投保人

6.1 第二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是指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您（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的，在投保人身故后有权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 6.3 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2 指定或撤销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将出具相关批注。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指定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2、 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已经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的书面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注。

6.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申请变更时，第二投保人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变更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 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 第二投保人未在投保人身故后五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3、 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4、 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为投保人之前身故、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5、 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本合同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重要权益

7.1 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交付的，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¹⁴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我们将启动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以使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当时到期的月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保险合同均不得单独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

7.2 保险合同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为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同时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每次贷款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 元。

在贷款后，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保险合同贷款及贷款利息。若累计的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等于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3 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若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在您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经我们审核同意，自双方达成复效协议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八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¹⁴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后的余额。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8.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真实年龄，该年龄以周岁¹⁵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但是自合同成立日起逾二年或者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除外；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保险金给付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8.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0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¹⁵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 8.6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有权在扣除前述欠款后再给付。
- 8.7 货币及适用法律 保险费及各款项的收取及给付，按保险单上注明的货币为准。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所管辖及解释；若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本合同的解释以该法律的条文为依据。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疾病名称及释义

我们所保障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的具体释义如下所列，其中“恶性肿瘤——轻度”及“恶性肿瘤——重度”是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其他为我们增加的疾病病种。各项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所列，且在这些定义中包含一些特定的重要内容，请您特别留意。各项疾病的名称仅供帮助理解之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时，应当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做出明确的诊断：

9.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分期¹⁶为 I 期的甲状腺癌¹⁷；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

¹⁶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¹⁷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9.2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⁸（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¹⁹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分期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3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中晚期

指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并经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成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具体包括：

-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III和IV期癌症；
-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WHO 3和4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
-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Binet分期：C期或RAI分期：III/IV期；
- (4) 基于最新Lugano分类或Ann Arbor分期为III和IV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¹⁸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⁹ ICD-10与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附表：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如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 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₀ ：无肿瘤证据			
pT 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 _{1a} 肿瘤最大径≤1cm			
T 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 ₂ ：肿瘤 2~4cm			
pT 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 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 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 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 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₀ ：无肿瘤证据			
pT 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 _{1a} 肿瘤最大径≤1cm			
T 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 ₂ ：肿瘤 2~4cm			
pT 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 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 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 ₄ ：进展期病变			
pT 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 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 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 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 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 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 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 ₀ ：无远处转移			
M 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